

反腐败 国际追逃追赃

规则、程序与方法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国际合作局◎编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

反腐败 国际追逃追赃

规则、程序与方法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国际合作局◎编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规则、程序与方法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国际合作局编译.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9. 5

ISBN 978-7-5174-0687-7

I. ①反… II. ①中… III. ①反腐倡廉—研究—中国
②国际刑法—司法协助—研究 IV. ①D630.9②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84045 号

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规则、程序与方法

FANFUBAI GUOJI ZHUITAO ZHUIZANG GUIZE CHENGXU YU FANGFA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国际合作局 编译

责任编辑：杨 睿

责任校对：李兴格

责任印制：李 华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100053)

编辑部：(010) 59594619 发行部：(010) 66560513

出版部：(010) 59594625 门市部：(010) 66562755

邮购部：(010) 66560933

网 址：www.lianzheng.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27.25

字 数：351 千字

版 次：2019 年 7 月第 1 版 201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5174-0687-7

定价：7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追逃追赃纳入反腐败工作总体部署，提升至国家政治和外交层面。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不管腐败分子逃到哪里，都要缉拿归案、绳之以法。”这传递了有逃必追、一追到底，追逃追赃工作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的重要一环，形成了政治、外交、反腐和社会综合效应，赢得了党心民心和国际社会赞誉。近年来，国际追逃追赃取得阶段性胜利，切断腐败分子的后路，为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

追逃追赃是一项跨国境、跨部门、跨领域的工作，涉及不同法律体系，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要求熟练掌握国内外法律和操作惯例。提高工作法制化和规范化水平是追逃追赃工作继续走向深入的关键，也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要求。这需要我们把握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做到知己知彼，提高追逃追赃国际合作的水平，走高质量发展的追逃追赃之路。

近年来，中国积极参与全球反腐败治理，推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框架下国际反腐败合作机制

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将追逃追赃列为合作重点，并形成了一系列重要共识和成果。本书收录了这些重要国际合作机制下形成的追逃追赃相关文件，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决议和原则，包括国际社会对追逃追赃的主张和认识等原则性共识；二是指导和指南，包括各成员追逃追赃的法律和实践汇总以及开展合作的方法。这些文件对深入开展追逃追赃工作，加强综合执法国际协作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通过这些文件提供的信息，可以帮助了解国际反腐败合作大趋势、各国重点关切和政策，特别是熟悉追逃追赃主要合作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和工作机制。为分享这些宝贵资源，推广相关知识，我们对其进行了精心的整理和编译，希望能够对战斗在追逃追赃第一线的实务人员以及关心支持追逃追赃事业的人士提供启发和帮助。

由于时间和经验有限，本书缺点和不足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国际合作局

2019年7月

目录

CONTENTS

- ◎联合国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 / 001
- ◎联合国引渡示范条约 / 018
- ◎亚太经合组织北京反腐败宣言 / 033
- ◎亚太经合组织拒绝腐败资金避风港 / 036
——腐败资产追缴国际合作十条倡议
- ◎亚太经合组织成员刑事司法协助请求
指南（节选） / 039
- ◎亚太经合组织利用金融工具和金融情报
调查和起诉腐败最佳实践 / 067
- ◎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高级原则 / 222
- ◎二十国集团行动共同原则：拒绝避风港 / 225
- ◎二十国集团司法协助高级原则 / 227
- ◎《二十国集团资产追回九条原则》落实
情况（节选） / 230
- ◎二十国集团民事和行政反腐败合作指南 / 264

◎世界银行/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

被盗资产返还倡议：资产返还工作指南 / 292

◎亚太地区反腐败行动计划

亚太地区 31 个司法管辖区司法协助

指南 (2017) / 333

◎一带一路

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 / 424

联合国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

(联合国大会第 45/117 号决议通过,
联合国大会第 53/112 号决议修改)

A/RES/45/117

第 68 次全体会议

1990 年 12 月 14 日

大会,

铭记由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核可的《米兰行动计划》,

并铭记《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其中原则 37 规定,联合国应拟制示范文书作为国际和区域性公约,并作为各国执行立法的指南,

忆及第七届大会关于有组织犯罪的第 1 号决议,促请会员国加强在国际层面活动,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酌情缔结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双边条约,

又忆及第七届大会关于恐怖主义性质犯罪行为的第 23 号决议,该决议吁请所有国家采取各种步骤加强司法协助等方面的合作,

还忆及注意《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确认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个人、特别是澳大利亚政府和国际刑法协会所作的宝贵贡献，

严重关注国内和跨国犯罪的不断升级，

深信建立刑事司法协助的双边和多边安排将大大有助于开展更加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控制犯罪，

意识到必须尊重人的尊严，并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体现的在涉及刑事诉讼时每个人所应有的权利，

确认刑事司法协助示范公约作为应对犯罪，特别是作为应对新形式和新维度犯罪各方面复杂问题和严重后果的有效手段的重要性，

1. 通过本决议所附的《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作为有用的框架，对有关国家谈判和缔结双边协定以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协助方面的合作有所助益；

2. 请尚未就刑事事件问题与其他国家建立条约关系或希望修订现有条约关系的会员国，在这样做时，考虑到《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

3. 促请所有国家进一步加强刑事司法协助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互助；

4.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注意本决议及其所附《示范公约》和《任择议定书》；

5. 促请会员国定期向秘书长通报其在建立刑事事件互助安排方面所做的努力；

6. 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定期审查在这一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7. 还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在制订立法方面的指导和协助，这种立法必须能够落实按照《示范条约》谈判的这类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8. 请会员国应要求向秘书长提供本国的刑事事件互助立法规定，

以便可提供给有意颁布或在这一领域进一步立法的会员国。

A/RES/53/112

第 85 次全体会议

1998 年 12 月 9 日

大会，

铭记联合国关于刑事司法国际合作的示范条约为开展国际合作提供了重要的手段，

深信必须定期审查和修订关于刑事司法国际合作的现有安排，以确保有效地处理当代打击犯罪的具体问题，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在制订和实施刑事司法协助条约方面可能缺少资源，

深信补充和增补联合国示范条约将有助于提高打击犯罪行为的效率，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7 号决议中通过的作为该决议附件的《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

还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8 号决议，

赞扬 1998 年 2 月 23 日至 26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州阿灵顿举行的刑事司法协助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工作，该会议为部分实施第 52/88 号决议提出了示范条约补充条款、刑事司法协助示范立法要素和对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国家官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的建议，

还赞扬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主办专家组会议、对这次会议的安排做出实质性贡献以及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通过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系统方案所给予的支持，

1. 欢迎 1998 年 2 月 23 日至 26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州阿灵

顿举行的刑事司法协助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①

2. 决定《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应该以本决议附件一的条款作补充；

3. 鼓励各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颁布有效的司法协助法规，并吁请国际社会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4. 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磋商，拟订刑事司法协助的示范法律并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加强各国间的有效合作，同时考虑到政府间专家组建议的、载于本决议附件二供列入此种示范立法的要点；

5. 请各会员国在谈判双边、区域或多边条约时酌情考虑到《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

6. 又请各会员国在适用的情况下和在本国法律制度的框架内，从实施刑事司法协助条约或此类协助的其他安排的角度，考虑下列措施：

(a) 建立或指定一个或多个本国中央机构，负责处理协助请求；

(b) 对刑事司法协助条约或其他安排进行定期审查、实施立法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使此种安排和立法能更切实有效地打击传统和新型的犯罪；

(c) 缔结资产共享安排，从而把没收的犯罪收入用于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并将此种收入的一部分用于为了增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打击犯罪能力的方案，同时适当考虑到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d) 利用电视会议及其他现代通讯手段，特别是进行请求传送、各中央管理机构间磋商、取证与取供和培训时使用上述手段；

7. 鼓励各会员国在双边、区域或世界范围基础上促进采取措施提高官员技能，加强协助机制，如专门培训和可能情况下的人员借调和交流，并考虑将电视会议及其他现代通讯手段用于培训目的；

^① E/CN.15/1998/7，附件。

8. 重申邀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法律文本和与刑事国际合作、特别是与刑事司法协助有关做法的资料，以及关于被指定处理协助请求的中央机构的最新资料；

9. 请秘书长：

(a) 定期更新和传播上文第 8 段所述的资料，尤其是根据在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期间已收集到的资料，编制一份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构的名录供各会员国使用；

(b) 在起草和实施相关的国家立法、制订并实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双边、次区域、区域或国际条约的过程中，酌情利用各会员国的专门知识，继续向请求协助的会员国提供咨询和技术合作服务；

(c) 同有关的会员国及政府间组织合作，为主管政府机构人员和请求协助会员国中央机构的人员提供关于司法协助的法律和实践培训，大力培养必要的技能和改进沟通及合作，以加强司法协助机制的效力；

10. 又请秘书长同有关的会员国、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的研究所合作，编制适当的培训材料，用于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上述技术援助；

11. 赞扬意大利锡拉库扎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提出为司法协助官员组织和主办两次培训讲习班，并请有关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补贴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官员的旅费，以此为研讨会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促请各会员国和供资机构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自愿捐款，协助秘书长实施本决议；

13.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本决议的规定。

附件一

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

_____和_____希望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打击犯罪活动，兹协议如下：

第1条 适用范围^①

1. 缔约国应按本条约规定，对于在提出协助请求时其刑罚属于请求国司法当局管辖范围的罪行，就其调查或审判程序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互助。

2. 按本《条约》提供的互助可包括：

- (a) 向有关人员收集证词或供述；
- (b) 协助提供被关押或其他人作证或协助调查工作；
- (c) 递送司法文件；
- (d) 执行搜查和查封；
- (e) 检查物件和场地；
- (f) 提供资料和证据；
- (g)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副本，包括银行、财务、公司或商务记录。

3. 本《条约》不适用于

- (a) 逮捕或关押某人以便予以引渡；
- (b) 在被请求国执行在请求国内作出的刑事判决，但被请求国法律和本《条约》第18条许可者除外；

^① 可在双边基础上考虑对拟提供的协助范围的补充，诸如提供的协助可包括缔约国国民受到判刑的资料。显然，此种协助必须符合被请求国的法律规定。

(c) 转送在押犯使之服刑；

(d) 刑事事件诉讼的转移。

第2条 其他安排^①

除非缔约国另作决定，本《条约》不得影响缔约国之间按照其他条约或安排或在其他方面承担的义务。

第3条 指定中央当局

缔约国应各自指定并相互通报应由其提出或接受为本《条约》目的而作成的请求书的中央当局。^②

第4条 拒绝协助^③

1.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协助：^④

(a) 被请求国认为如准许该请求，会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根本的公共利益；

(b) 被请求国认为该罪行属政治性罪行；

(c) 有充分理由确信，提出协助请求是为了某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族裔本源或政治见解等原因而欲对其进行诉讼，或确信该人的地位会因其中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

(d) 该项请求涉及某项在请求国对该罪行进行起诉将不符合被请

① 第2条确认各国执法机构及有关机构之间的非正规协助继续发挥作用。

② 各国不妨考虑在各中央机构间提供直接联络，并让中央机构在确保快速执行请求、控制质量和确定优先次序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各国也不妨同意中央机构并非当事方之间协助的唯一渠道，以及应该鼓励在国内法或各项安排允许的范围内直接交流信息。

③ 第4条所列拒绝协助的理由应视为示意性的罗列。

④ 有些国家或愿删除或修改其中某些规定或者列入其他拒绝协助的理由，例如与犯罪性质（例如财务）、适用刑罚性质（例如死刑）、共有概念的要求（例如双重管辖权、无时效终止）或与特定种类的协助（例如拦截电信、作脱氧核糖核酸试验）有关的理由。在可行的情况下，各国不妨提供协助，即使请求所依据的行为在被请求国不是犯罪（不存在两国共认罪）。各国也不妨考虑将两国共认罪的规定限制在某些类型的协助，例如搜查和扣押。

求国一事不二审的法律；

(e) 所请求的协助需要被请求国如该罪行在其管辖范围内受到调查或起诉，进行不符合其本国法律和惯例的强制性措施；

(f) 该行为系军法范围内的罪行，而并非普通刑法范围内的罪行。

2. 不得完全以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的保密为由拒绝提出协助。

3. 如该项请求的立即执行将干涉被请求国内政治进行的调查或起诉，被请求国可推迟执行请求。

4. 被请求国在拒绝或推迟执行某些请求之前，应考虑是否按照某些条件准予提供协助。如请求国同意按这些条件接受协助，它应遵守这些条件。^①

5. 凡拒绝或推迟给予互助，均应说明理由。

第5条 请求书之内容

1. 要求提供协助的请求书应包含以下内容：^②

(a) 请求机构的名称和进行该请求所涉调查或起诉的主管当局名称；

(b) 该项请求的目的和所需协助的简短说明；

(c) 除请求递送文件的情况外，应叙述据称构成犯罪的事实以及关于相关法律的陈述或文本；

(d) 必要情况下收件人的名称和地址；

(e) 请求国希望遵循的任何特定程序或要求的理由和细节，包括说明是否要求得到经宣誓或证实的证词或陈述；

(f) 对希望在任何期限内执行有关请求的说明；

(g) 妥善执行请求所必须的其他资料。

^① 各国在被拒绝或推迟协助前应该根据第20条进行协商。

^② 所列项目可在双边谈判中加以增减。

2. 依照本《条约》提出的请求书、佐证文件及其他函件应附有以被请求国语文或该国可接受的另一种语文提出的译文。^①

3. 如被请求国认为请求书中载列的资料不足以处理该项请求，它可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第6条 请求之执行^②

要求提供协助的请求应依照被请求国的法律和惯例加以立即执行，但须遵照本《条约》第19条的规定，只要符合其法律和惯例，被请求国应按请求国要求的方式执行请求。^③

第7条 将材料退还被请求国

按本《条约》交给被请求国的任何财产以及记录或文件原件，均应尽快退还给被请求国，除非后者放弃其归还权。

第8条 使用之限制^④

除非另有议定，请求国不经被请求国同意不得将被请求国提供的资料或证词使用或转让于非请求书中陈述的调查或起诉，但在更变指控时，只要更改指控罪行系根据本《条约》可为之提供互助的罪行，则可使用所提供的材料，或只在被请求国为此提出明确请求时限制使用证据。

① 各国不妨规定，可通过现代通讯手段提出请求，包括在特别紧急情况下口头请求并立即以书面确认的方式。

② 还可以列入更加详细的规定，例如关于提供执行该请求的时间和地点的情况，以及要求被请求国在可能发生重大延误或作出不执行该请求决定时迅速将此情况或决定以及拒绝的理由告知请求国。

③ 被请求国应该确保作出执行该请求所可能需要的命令，包括裁决令。各国也不妨同意根据本国立法在确保作出此种裁决所必需的法律诉讼中代表请求国或以其名义或为其利益而采取行动。

④ 有些国家或愿删除第8条或作出修改，例如只限于金融犯罪。

第9条 保守机密^①

接到请求后：

(a) 被请求国应对提出协助的请求、请求书内容及其佐证文件以及准许此种协助的事实，尽力保守机密。如该项请求的执行必须打破机密性，则被请求国应将此情况通知被请求国，请求国应随即决定是否仍应执行该请求；

(b) 请求国应对被请求国提供的证词和资料保守机密，但许用于请求书中所述调查和起诉的证词和资料除外。

第10条 递送文件^②

1. 被请求国应递送请求国为此目的发送给它的文件。

2. 递送传票的请求应在要求某人出庭之日之前至少（……）天^③内向被请求国提出。在紧急情况下，被请求国可放弃该时限要求。

第11条^④ 取证

1. 被请求国应按照其本国法律并根据请求，获取有关人员经宣誓或证实的证词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供述，或要求他们拿出证据以便转送请求国。

2. 经请求国的请求，请求国内相关诉讼程序的当事方及其法律代

① 有关机密性的规定对许多国家来说很重要，但对其他国家来说可能很困难。个别条约对此应作出何种性质的规定，可在双边谈判中解决。

② 可在双边基础上决定对诸如令状和司法判决等文件的递送作出更详细的规定，或希望规定以邮政或以其他方式递送文件以及转送关于文件送达的证明。例如，可采用由收件人在回执上签署日期和姓名的方法或者采用由被请求国声明文件业已递送并说明递送的形式和日期的方法，来提供文件送达的证明，这些文件中一份或他份可迅速寄发请求国，经请求国请求，被请求国可说明文件是否按被请求国的法律规定递送。如不能递送，被请求国可迅速向请求国说明原因。

③ 取决旅程距离及有关安排。

④ 第11条所关注的是在司法程序中取得证据，以比较不正规的方式取得某人的供述以及出具证据。